

優 越



## 對職業退休 計劃的 規管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均屬積金局的職權範圍……現有職業退休計劃如符合若干豁免準則，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守強積金規定。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均屬積金局的職權範圍。

### 移交《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能

過往，監察自願設立的職業退休計劃，是財經事務局轄下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的職責。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已於2000年1月10日停止運作，而該處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獲賦予的職能已移交積金局。因此，積金局由2000年1月10日起成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並承擔起執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法定職能。故此，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均屬積金局的職權範圍。

### 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架構

#### 註冊及豁免的規定和準則

任何僱主若營辦職業退休計劃、向計劃供款、以其他形式參與計劃、或與僱員訂立合約使僱員成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均必須就有關計劃向積金局申請註冊或豁免。僱主必須在與僱員訂定設立一個新計劃的合約後三個月內，向積金局提交註冊或豁免的申請。

### 強積金與職業退休計劃銜接安排的選擇

僱主決定如何處理現行的職業退休計劃時，可能有以下五種方案：

選擇	安排	是否須申請 強積金豁免
1. 繼續營辦職業退休計劃作為核心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有成員*及合資格的新僱員**都可以一次過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li> </ul>	✓
2. 繼續營辦職業退休計劃，但只是將該計劃作為一項增補計劃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有及新僱員都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li> <li>· 現有成員及合資格的新僱員可參加增補計劃。</li> </ul>	✗
3. 把職業退休計劃逐步收縮（只保留給現有成員，不接納新僱員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向現有成員提供一次過的選擇機會。</li> <li>· 新僱員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li> </ul>	✓
4. 把職業退休計劃逐步收縮（不接納新僱員加入，並凍結現有成員在該年計劃內的服務年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僱員和現有成員都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li> </ul>	✗
5. 結束職業退休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全部轉移到強積金計劃，作為自願性供款；或</li> <li>· 對現有成員結清職業退休計劃內的福利。（注意：成員收款後可能要納入息稅）</li> </ul>	✗

\* 「現有成員」是指強積金制度實施當日或之前已參加職業退休計劃的人士。

\*\* 「新僱員」則是強積金制度實施後才有資格參加職業退休計劃的人士。

\*\*\* 增補計劃是指將職業退休計劃作出調整，用以增補強積金規定的最低權益。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必須符合有關計劃條款的若干準則。該等條文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加強對僱員利益的保障。如某個職業退休計劃是經認可海外主管當局註冊或批准的離岸計劃，或其計劃成員中若干數目的成員並非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持有人，則該職業退休計劃可獲豁免，無須遵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註冊規定。

職業退休計劃經註冊後，仍須持續受法例規限，其中包括計劃資產的安排、投資的限制、款項的提供、核數及精算檢討、託管制度，以及計劃資料披露等方面的规定。計劃的任何變動，例如更換計劃管理人，必須向積金局呈報。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除須向積金局呈報計劃的變動外，亦須每年向積金局呈交文件，以確定計劃持續遵守豁免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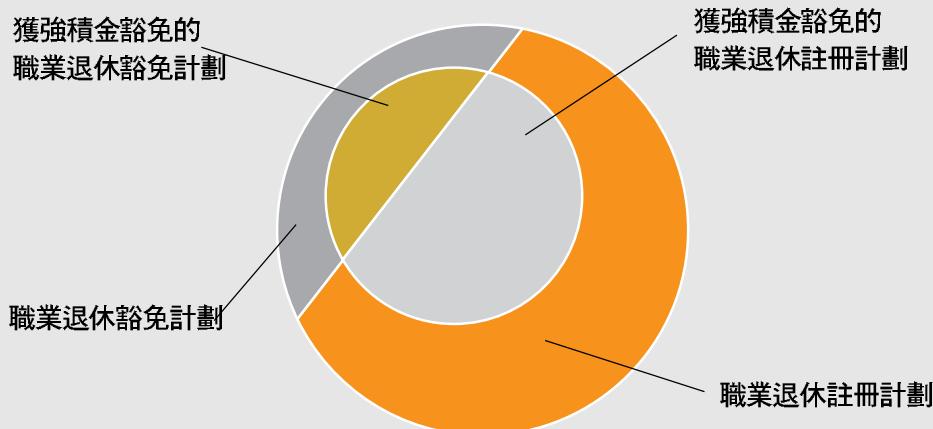
#### 職業退休計劃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守強積金規定

強積金法例載列了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制度銜接安排的詳情。銜接安排的目的，是盡量減低對現有自願設立的計劃的干擾，以及避免損害僱主與僱員現有的合約關係。銜接安排亦旨在對所有僱員一視同仁，保障他們的權利及權益。

現有職業退休計劃如符合若干豁免準則，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守強積金規定。營辦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不論是職業退休註冊計劃還是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僱主，除須符合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規定外，亦須給予所有現有成員及合資格的新僱員一次機會，選擇現有計劃或強積金計劃。選擇留在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其現有及將來的利益，將不受限於強積金制度下權益完全及即時歸屬於計劃成員的規定，亦不受限於權益保存的規定。如僱主決定削減成員在現有職業退休計劃下日後的利益或權利，則必須給予成員另一次機會，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

現有職業退休計劃如符合若干豁免準則，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守強積金規定。

#### ■ 強積金制度下的職業退休計劃



積金局如相信計劃成員的利益受損或出現違反法例規定的情況，即有權對有關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或豁免計劃採取干預行動。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須符合額外規定。新成員於計劃下所產生的利益中，相等於強積金最低利益的部分，必須符合有關權益保存、調動及提取的規定。計劃亦須符合《豁免規例》有關信託及投資安排最低標準的規定。再者，計劃的管限規則如有修訂，或委任投資經理時，受託人必須向積金局發出書面通知。新受託人的委任，必須經積金局批准。僱主亦須於強積金制度開始運作後三個月內，向積金局呈交計劃成員的詳情。

#### 干預權力

積金局如相信計劃成員的利益受損或出現違反法例規定的情況，即有權對有關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或豁免計劃採取干預行動。

#### 公開紀錄冊

積金局備存兩份職業退休計劃紀錄冊，其中一份載有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豁免計劃的資料，另一份則載有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豁免計劃的資料。公眾人士可在辦公時間內，到積金局辦事處查閱該兩份紀錄冊。

#### 上訴委員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負責就積金局決定拒絕計劃的註冊或豁免註冊的申請而提出的上訴，以及就積金局決定撤銷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註冊或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而提出的上訴，作出裁決。截至2000年3月31日在任的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V。

有關強積金豁免申請遭拒的上訴，則由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處理，詳情載於「對強積金行業的監管」一章。

###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 報告期間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上一報告期乃截至1999年9月30日，因此本年報關於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工作的部分，涵蓋期由1999年10月1日起至2000年3月31日止。

#### 監察註冊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透過計劃周年申報的程序，監察註冊計劃有否遵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註冊處的主要規管工作集中於審閱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精算師證明書。前兩份文件須在計劃的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呈交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此外，在界定利益計劃方面，每個計劃須向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額外呈交精算師證明書，視乎上一份精算師證明書所呈報的資金狀況，每年或每三年呈交一次。

### 審閱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由1999年10月1日至2000年1月9日)及積金局(由2000年1月10日至2000年3月31日)共接獲7 442份註冊計劃周年申報表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註冊處及積金局審閱這些文件後，發覺大部分註冊計劃均遵守法例規定，但對於其中一些計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難免提出保留意見。

核數師所關注的事項，包括僱主未有安排核數師審計對計劃的供款情況，其後亦沒有把「僱主核數師報表」呈交管理人的核數師。供款審核是整個計劃審計工作的重要一環，可讓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持續監察僱主履行供款責任的情況。對於這些並未安排供款審計的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隨後已要求有關僱主遵守相關規定。

核數師關注的另一類情況，是僱主沒有按照計劃的條款供款。就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而言，僱主有法定責任按照計劃文件所訂明的條款和規則供款。若僱主不履行供款責任，當局可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撤銷有關計劃的註冊。

在監察有拖欠供款的計劃時，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是以計劃成員的利益為重。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規定有關僱主必須擬定一份還款建議書，並承諾以後按時供款。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亦要求有關計劃管理人須監察僱主的還款情況。如出現拖欠供款的情形，管理人須通知計劃成員，並告知他們有權循民事訴訟程序向僱主追討欠款。

若計劃為僱員參與供款的計劃，而僱主已從僱員的工資扣除有關供款，但沒有把款項轉交計劃管理人，有關僱主及其董事、經理、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即有可能違反《僱傭條例》(第57章)第32條的規定。計劃成員可向勞工處舉報這涉嫌違法的事宜。

### 審閱精算師證明書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須審閱界定利益計劃的精算師證明書，以監察這些計劃的償付能力，並須監察僱主是否有按照精算師的供款建議向計劃供款。



積金局與有關專業及業內團體和法團計劃管理人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強對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

#### 監察計劃是否符合豁免規定

為證明豁免計劃持續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豁免規定，營辦豁免計劃的僱主須每年向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呈交仍獲海外主管當局批准的證明文件，或計劃成員人數及身分的聲明。在本報告期內，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共審閱了17份證明豁免計劃仍獲海外主管當局批准的文件，及816份有關豁免計劃的成員人數及其身分的聲明。

#### 准予轉換匯集協議

當註冊計劃由一個匯集協議轉換至另一個匯集協議時，原有的匯集協議便停止適用於該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定，必須在獲得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同意後，原有的匯集協議才會停止適用於有關計劃。當原有的匯集協議不再適用於一個計劃時，計劃原來的註冊便告失效，有關僱主便需要重新申請註冊該計劃。

在本報告期內，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同意242個註冊計劃原有的匯集協議停止適用於該等計劃（不包括由保險方式轉為信託方式的計劃）。這些計劃隨後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重新註冊。處理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的法團管理人名單，載於附錄VII。

#### 轉換計劃類別

《豁免條例》訂明批准豁免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計劃遵守強積金規定的準則。準則之一，是這些計劃必須受信託管限。為符合這項準則，現時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屬於保險安排，或受保險安排規管的註冊計劃，必須轉為受信託管限。當參與匯集協議的註冊計劃作出這項更改時，即須如上文所述，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重新註冊。

截至2000年3月31日，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接獲4 181份由保險方式轉為信託方式的計劃提出重新註冊的申請書。

#### 審理更改通知書

如計劃的某些資料有所更改或計劃終止，有關人士須在法定期限內向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呈交通知書。這項規定確保紀錄冊所載的註冊計劃或豁免計劃的資料，都能反映最新情況。在本報告期內，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共審理了703份終止計劃的通知書。

#### 審理註冊申請書

在本報告期內，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接獲718份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申請書（不包括2 555份由保險方式轉為信託方式的計劃提出重新註冊的申請書）和39份豁免註冊申請書。其中626個計劃已獲註冊，23個計劃獲得豁免。

截至2000年3月31日，註冊計劃共有16 974個，豁免計劃則有1 966個。

### 審理強積金豁免的申請

積金局自2000年1月3日起已開始接受及審理強積金豁免的申請。申請的截止日期為2000年5月3日，預料所有申請將於2000年7月31日前完成審理。

(後記：至2000年5月3日強積金豁免申請截止時，積金局共接獲7 111份申請，其中6 542份為註冊計劃，569份為豁免計劃。)

積金局自2000年1月3日起已開始接受及審理強積金豁免的申請。

### 與專業及業內團體聯繫

積金局與有關專業及業內團體和法團計劃管理人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強對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於本報告期內，積金局曾與法團計劃管理人舉行會議，討論如何簡化申請強積金豁免的程序。積金局亦曾發信予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提醒他們遞交強積金豁免申請的截止日期，並鼓勵他們於決定過程中與僱員溝通。

### 統計數據

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A部的七個圖表中。

